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土木工程学院（2025）1 号



关于印发《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奖励评选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奖励评选及管理办法》经学院 2025 年度第三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10 日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奖励评选 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多元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发挥奖项对教师的激励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表彰长期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坚持教育教学改革,德才兼备及贡献突出的教师,充分发挥名师和先进人物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学院的教育教学水平。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三条 土木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奖励每届设立“院级教学名师”1名,奖励金额1万元/人;“教学新星”3名,奖励金额0.7万元/人;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10名,奖励金额0.5万元/人。

第四条 学院给予教育教学奖励获得者职称评审、职级晋升、人才申报、绩效考核、教改立项等方面优先支持。

第五条 土木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奖励每年评选一次,秉承“宁缺

毋滥”原则，所设奖项均可空缺。

第六条 “院级教学名师”与“教学新星”不重复授予同一人相同奖项。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个人荣誉称号（万人计划名师、教学名师、青城计划天府名师、教书育人名师、课程思政名师等）的教师自动认定为院级教学名师，不计入奖励指标。

第七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 坚定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道德情操高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严谨治学、潜心问道、教书育人，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无师德失范行为。

（二） 教学名师应满足连续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近 5 年的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 64 学时及以上；教学新星应满足近 3 年的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 64 学时及以上；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应满足连续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满 5 年及以上，近 3 年的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 64 学时及以上或相应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

（三） 秉承“严谨治学、严格要求”的办学传统，教书与育人并举，人才培养工作贡献突出、事迹先进，得到师生高度认可。

（四）教职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与年度岗位考核满足基本要求：

① 专任教师岗位：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且，上一聘期考核结论中，教学岗位考核结论为 A 及以上、科研岗位考核结论为 B 及以上（未聘科研岗位的，科研岗位考核可不作要求）；且，当前聘期，截止申报年度，教学岗位完成情况为“进展顺利”。

② 实验室岗位：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且，其

上一轮聘期考核中实验教学类和实验支撑类核心指标全部完成、对应的附加指标完成 80%及以上；且，当前聘期，截止申报年度，岗位任务完成情况为“进展顺利”。

③ 管理及其他岗位教师的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第八条 院级教学名师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本奖：长期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在立德树人、三全育人、专业建设、课程思政、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或科学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第九条 教学新星 具备下列条件且 40 周岁以下的优秀教学骨干可授予本奖：自入职以来，在立德树人、三全育人、专业建设、课程思政、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或科学普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具有教学、学术潜力，有望进入科教前沿，成为骨干力量。

第十条 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本奖：申报年度中，在立德树人、三全育人、专业建设、课程思政、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教学管理或科学普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近 3 年内（截至奖励评选结果正式公布前），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不能参加教学名师或优秀工作者评选：

1. 受过党政处分者；
2. 受到教学通报或教学事故处理者；

3. 有师德失范行为者。

第三章 申报与提名

第十二条 土木工程学院在职在岗教师均可根据评奖通知要求自愿提出申请；各系（室）与学院内设机构亦可遴选提名。

第十三条 申报个人与提名单位按规定填报奖项申请表和相关支撑材料。

第四章 评审

第十四条 学院学生支持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重点对提名材料的完整性与评选基本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实行初评、复评与终审的评审制度。各系（室）单位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提名材料进行初评，推荐合格候选人参加全院评选；学院学生支持办公室进行材料复审，并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复审；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复审结果进行终审。

第十六条 初评

（一）各系（室）单位组织专家以会议或通讯方式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提名人选进行评审。

（二）初评内容：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充分和准确；成果和业绩中的实际贡献；是否达到获奖条件等。

（三）初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得票数排序。

（四）初评结果提交评委会复审。

第十七条 复评

（一）学院组织评审组，以会议方式对初评结果进行复审。

（二）复审内容：初评是否符合评审原则和标准；工作业绩的实际效果与影响力等。

（三）复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复审结果提交党政联席会终审。

第十八条 终审

（一）党政联席会对复评结果进行终审，确定每年度拟获奖名单。

（二）拟获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生效。

第十九条 颁奖

学院每年定期召开表彰大会，授予“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名师”“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学新星”及“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奖励的评选表彰工作是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激发教师从事一线教学，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一项重要举措。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严格按条件和程序组织评选，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评选质量。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